

# “堵疏结合” 公开透明 加强监管 让《苏州市旅游条例》成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神



陈珍珍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2月24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新修订的《苏州市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苏州市旅游条例》共45条，在旅游规划与促进、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旅游监督管理与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与时俱进突出全域旅游发展

旅游业的发展是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苏州是全国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录中江苏省唯一的地级行政区，为适应新时期要求，发挥主导引领带动作用，突出苏州的旅游特色，提高苏州的旅游品质，《条例》设置第三章原则目标，本市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突出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古镇、乡村旅游特色，推进旅游产业化、国际化和智慧化，突出具有独特魅力的文化休闲游、桂树和国际品牌建设，“着重体现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在机制制度方面，《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旅行社经营质量保证金制度”，二是景区门票方面，《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引导和支持本市旅游景区相关部门融合文旅，推出多种特色旅游项目开发，依托地方特色的旅游资源打造区域旅游拳头品牌；三是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乡村旅游和工业旅游作了相关规定。

## 完善制度攻克旅游痼疾顽症

导游不守信、行程擅自变更、强迫游客购物等在旅游市场中严重损害了苏州旅游业形象。为此，《条例》对整治旅游市场乱象作了制度设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增加质量保证金制度”，一是在导游方面，《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旅游合同，载明服务项目等各项条款，旅行社不得将游客转交给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应当向导游员开具在旅游合同中明确；二是在导游员方面，《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旅行社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三是在星级饭店旅游方面，《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应当指定具体的旅行社，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珍珍表示，通过全面

的，规范的旅游合同文本的要求对旅游者购物有无方面要求，予以体现对消费者的保护。

## 互联网+推动智慧旅游服务

为适应互联网+的发展和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线上导游，在线旅游、信息推送和公共平台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游客体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苏州旅游总入口），提供本市旅游信息查询、线上导游、信息推送、消费评价和即时投诉等服务。《条例》以及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在线订购。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公示旅游评价、处罚情况等信息，定期安全责任单位等措施，对旅行社公共服务平台宣传兜售保健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督进行监督检查；旅游产品销量等情况，根据网络即时的旅游项目和旅游季票称号评选等工作在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接受旅游者评价和投诉及公众监督，鼓励旅游经营者通过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产品和服务。

《条例》提出要将进一步推进旅游电子商务经营模式，让整个行业做到公开、透明，便于监督把关，压实旅行社责任和义务。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李华表示，《条例》的出台必将促进苏州旅游业提升旅游形象、培育市场主体、丰富产品供给、培育市场秩序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撑和根本遵循。



李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明晰权责依法保障文明出行

为打击旅游活动中欺客、强买强卖行为，保护旅游者消费权益，《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苏州市民应当尊重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强制交易行为。禁止经营者从事强迫交易、强买强卖等行为。经营者违反规定，由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上位法已对强迫交易的，《条例》不再重复规定。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李华表示，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导游接待的旅行社，今后都将实行电子手环的合同，更加消费者购物需求易行签到协议。



的不文明行为，可以向公安、海关、边检、交通运输、征信机构等部门通报批评的不文明行为记录。

《条例》针对三类违法行为设置了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景区因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景区及周边地区等公共场所搭设摊点或者摆摊设点，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纠正或者取缔；一百八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上位法已对摆摊设点的，《条例》不再重复规定。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李华表示，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导游接待的旅行社，今后都将实行电子手环的合同，更加消费者购物需求易行签到协议。

市旅游主管部门表示将认真贯彻《条例》，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的秩序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旅游的管理，在本月15号，将推出新版的手册一日游游客手册。



李军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2019苏州国际旅游展3月8日开幕

记者获悉，今年的苏州国际旅游展将于3月8日至10日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C1-C3馆举办。本届展会以“品质文旅，多维体验”为主题，展示面积达两万平方米，现场共有300余家企业参展，涵盖星级酒店、旅行社、住宿、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前半场主要围绕“一站式旅游服务”。

本届展会由苏州市旅游局、苏州市旅游联合会主办，苏州市旅游局指导，苏州市旅游行业协会承办，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工业园区宣传部（文体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协会大力支持单位，展会采用“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办展”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将通过四大特色呈现出一站式服务成熟的苏州旅游新模式。

在国内外目的地展区，共有人文苏州游、品质境内游、境外游、深度游三大板块。不仅有苏州本地圈游、苏州人游苏州休闲游生活的展示，更有江苏省内其他十二个城市和广州、成都、重庆、宁波、哈尔滨、厦门、台湾等地带来的文化旅游、休闲文化推广。此外，韩国、韩国、日本、美国、日本、韩国、泰国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旅游资源集中展示，市民们有机会亲身体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特色旅游产品，并带回家的旅游项目推介。

在旅游产品销售区和休闲消费体验区内，来自苏州及周边的最大旅行社及旅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 《苏州市旅游条例》为姑苏古城旅游市场整治提供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苏州市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施行，将为姑苏区古城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是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委员3月1日公布的。

近年来，随着古城旅游的一派“非法一日游”等问题成为了古城旅游市场整治管理的痛点，且已形成一个完整的利益链，涉及旅行社、酒店业、购物业、景点门票等行业。在去年“一日游”专项整治行动中，古城旅游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黑社”、“黑店”、“黑导”、“黑车”等进行了严厉打击。

新修订的《苏州市旅游条例》对古城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不合理低价游”、“黑社”、“黑店”、“黑导”、“黑车”等被归入了“违法违规”一角，旅行社在充当了“违法者”角色，旅行社充当了“违法者”角色，旅行社则充当了“违法者”角色，一旦景区门票或不合理低价游吸引旅行社组团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其中旅行社是“非法一日游”的核心，只有打掉旅行社才能打击“非法一日游”利益链。对于屡次违法的旅行社，此次新修订的《条例》进行了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旅行社违法，接

受游客，不得指定具体购物的场所，不得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或者加价购买旅游商品，为今后执法查处提供法律依据。

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条例》为契机，加大对旅游市场的整治力度，同时，他们还将健全旅游市场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的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不断完善旅游市场监管工作，有效提高古城旅游市场的管理水平。